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 及調查處理要點	制修訂日期	107/08/02		文件 編號	A300-2-02-014	
		檢視日期	110/12/02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密	權責單位	人事室	版本	V4	頁碼/ 總頁數	1/6

96年8月2日院長核定

103年11月25日院長核定

105年9月22日第349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規定情形。
- 三、本院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四、本院每年不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本院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6-2353535 轉 2886
 申訴專用傳真：06-2766652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em72041@email.ncku.edu.tw
- 六、本院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七、本院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 及調查處理要點	制修訂日期	107/08/02		文件 編號	A300-2-02-014	
		檢視日期	110/12/02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密	權責單位	人事室	版本	V4	頁碼/ 總頁數	2/6

八、本院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八人，其中社工部、護理部、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五人由院長就本院人員指定之，委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與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九、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十、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 及調查處理要點	制修訂日期	107/08/02		文件 編號	A300-2-02-014	
		檢視日期	110/012/02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密	權責單位	人事室	版本	V4	頁碼/ 總頁數	3/6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三、本院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申訴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七)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八) 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作證或提供協助程序中，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 行為人所涉性騷擾案件情節重大者，為維護職場工作安全，得經本委員會決議暫時調離職場靜候調查。

違反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院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制修訂日期	107/08/02		文件編號	A300-2-02-014	
		檢視日期	110/12/02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密	權責單位	人事室	版本	V4	頁碼/ 總頁數	4/6

十四、性騷擾事件申訴案向人事室提出，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案件，由人事室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附理由通知申訴人，並提送本委員會備查；申訴人不服前開理由，得依第十六點規定申復之。
- (二)應受理之申訴案件，人事室應報請主任委員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或具學識經驗之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過程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報告提送本委員會。但院長涉及性騷擾案件，應將調查報告函送教育部。
- (三)本委員會應依會議結果，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行為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

十四之一、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委員會得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第九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同一事件經本委員會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 (三)對不屬於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 (四)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六)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

十五、受理申訴案件，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調查報告完成後，應提請本委員討論並作成決議。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註明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本委員會於收到申復書三十日內應召開會議處理之。

申訴案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復：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組成不合第八點規定者。
-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 及調查處理要點	制修訂日期	107/08/02		文件 編號	A300-2-02-014	
		檢視日期	110/12/02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密	權責單位	人事室	版本	V4	頁碼/ 總頁數	5/6

-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十七、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 十八、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或經查證屬實為誣告者，本院應依相關法令，視情節輕重作成適當懲處處分、移付懲戒或其他適當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本院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
- 十九、本院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二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院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二十一、本院不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二十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服務對象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另外包人員亦視為員工。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院員工，本院應提供應有之保護。
本要點對於在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
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十三、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